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办法

杭电资〔2022〕1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效益，提高办学水平，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正式建制的教学、科研、公共服务等实体。实验室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和实验队伍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的作用，推动实验室开放与仪器设备共享，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实验室基本任务

第三条 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实验室，要根据学校教学培养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完善实验讲义、实验指导书等资料，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应及时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研究和开发先进的实验技术，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方法，逐步增加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的实验项目或课程，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四条 承担科研任务的实验室，应根据各学科的特点和科研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积极申报和建设省级、国家级实验项目。实验室要及时掌握国内外同行的实验研究成果和发展动态，不断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研究水平，不断以现代化技术成果装备实验室，改善技术条件

和工作环境，使实验设备和测试手段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以保障科研实验任务高质量地完成。

第五条 实验室要结合学校的实际，充分发挥优势和特色，积极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向校内和社会开放，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室资源的效益。

第六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搞好实验室安全和内外环境清洁卫生。提高师生安全、环保意识，完善实验设施，改善实验环境，保障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做好仪器设备的规范化管理工作，经常检查仪器设备的管理状况，保证账、物、卡完全相符；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七条 加强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鼓励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实验仪器的研制与技术开发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设置

第八条 学校的实验室按照性质和功能分为教学实验室（包括基础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和公共服务实验室。

教学实验室是指以实验教学为主，兼顾学科科学研究的实验室。其中基础实验室是指以基础课实验教学为主的教学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是指以专业课实验教学为主并兼顾学科科学研究的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是指以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为主的实验室。

公共服务实验室是指提供分析测试、试剂存储等服务为主的实验室。

第九条 实验室设置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要求，依托学科，促进实验教学体系改革和实验室内涵建设。鼓励建设面向多学科、多专业共享的实验教学中心和共享型科研实验平台，充分发挥实验室建设效益。

第十条 实验室设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公共服务等任务；
- 2.有符合实验技术和安全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 3.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 4.有合格的实验室负责人和一定数量并相对稳定的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
- 5.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
- 6.有开展实验室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

第十一条 校级实验室的设置、调整与撤销，由学院(部门)提出申请，报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依托学校设立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与撤销，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实验室建设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总体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和实施实验室建设项目，提倡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应结合实际，综合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

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的程序，合理布局，有目标、有步骤、有措施、有重点地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凡批准立项的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到位后，应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任务书》，单价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还需填写《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表》，由学院（部门）审核后，由主管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实施。

第十五条 在实验室建设的全过程，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应履行职责，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建设任务，未经主管部门审批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或实验室建设内容。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并正常运行，按任务书规定的要求进行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组织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并报归口职能部门，由项目归口职能部门牵头，会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实验室的投入要逐步采取拨款与自筹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建设经费采取学校投入、学院配套及企业捐赠等多渠道筹措。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的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实验室要积极申报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等，以适应科技发展和人才培

养需要。

第十九条 学校将根据需要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今后实验室投入的重要依据。对综合效益好、工作水平高的实验室予以表彰，并重点投入；对效益低、工作水平低的实验室减少甚至停止投入，进行整顿，限期改进，以达到“发挥效益，提高水平”的目标。

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由一名校领导分管学校实验室工作。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对学校实验室的发展与规划、建设与管理、仪器设备的布局 and 科学管理、开放共享、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和决策。实验室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实验室建设和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对实验室工作的重大事项提供咨询或评议，并提出相应的决策方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2.审议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 3.审议实验室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和机构重大调整方案。包括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 4.审议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规划与方案、考核和岗位聘任等工作，并给予政策指导。
- 5.审议实验室工作的重要规章制度，指导全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工作。

6.听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考核与评估汇报，并提出评议性意见和建议。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实验室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确定一名院级领导分管实验室工作，一名实验室秘书负责实验室日常运行工作。学院应根据实验室的规模和数量，设立相应的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管理岗位。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室需确定一名负责人，全面负责实验室工作，由学院任命，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六章 实验室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确保有专项经费用于更新、维修实验室通用设备设施。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及低值品、易耗品、材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仪器设备要充分发挥作用，避免重复购置，提倡实验室之间资源共享。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根据上级文件制度，结合实际制定规章制度。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现代化管理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安全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状况，实现科学、规范、高效的现代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要按照上级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安

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辐射、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操作规程，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污染环境。

第七章 实验室人员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技术人员、教师、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实验室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九条 实验技术人员实行坐班制，应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中。聘任考核参照《实验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要根据实验室工作任务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情况，有计划、有组织地加强实验室人员的业务和素质培训，提升实验队伍水平。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中心）主任一般由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担任。实验室（中心）主任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各学

院（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办法》（杭电实〔2013〕215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信息收集整理和档案管理制度（杭电实〔2008〕251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人员管理办法（杭电办〔2006〕228号）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绩效考评实施细则（试行）（杭电办〔2005〕253号）同时废止。